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